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76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華

被　　告　禓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鄭冠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9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禓盛有限公司（下稱禓盛公司）於民國112

年3月31日邀同被告鄭冠禓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4月7日起至116年4月7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息；如逾期清償，除改按伊行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，114年12月15日起為年息3.31%）加碼年息3.5%（現為年息6.81%）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。詎禓盛公司自115年1月7日起未依約攤還本金及繳付利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、2項、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禓盛公司迄今尚欠9萬9,968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。而鄭冠禓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公司營運陷入困境導致無法全額清償，並非惡意欠款，請考量伊之經濟現況酌減違約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系爭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被告雖辯稱應酌減違約金等語。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

提出之事證資料，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、判斷之權限，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、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，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，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，故約定違約金過高與否之事實，應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。而約定違約金額是否過高？賠償性違約金係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主要準據，懲罰性違約金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，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64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7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衡諸兩造係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志及平等地位而簽立系爭契約，被告本應受上開違約金約定之拘束。被告所稱因產業環境變遷、營運陷入虧損，乃被告一己清償能力之問題，尚難以此逕認本件違約金約定有過高之情。此外，被告就本件違約金過高復未提出其他舉證，難認本件違約金有應酌減之必要，被告此部分辯詞，亦無可採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◯◯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4,984元	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1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2	94,984元	自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1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　　計	1,630元	